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中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先经

徐国亮

任 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